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6 年 3 月 19 日第 0352/GSG/SAAL/2026 號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 3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第 8/2011 號法律《財政儲備法律制度》為財政儲備的管理、運用及監督提供了完整的法律框架。當中第十二條已明確規定公佈每月結餘及營運結果、年度財務報表等資訊。在財政儲備的年度報告書中，對資產大類佔比與收入貢獻等信息均有所披露。

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法律的規定，定期向社會公佈相關資訊。現行披露機制已兼顧公共資金管理的安全性與保密性要求，並有效保障公共資金靈活實現中長期穩健投資與回報。

至於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，歷來主要用於儲備的保值增值，以增強特區的財政穩健性，確保在面對經濟波動時具備足夠的應對能力。特區政府將運用部份歷年收益投資於政府引導基金，具有特定政策目標，是以財儲資產撬動社會耐心資本，推動產業多元發展的專項安排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透過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，為各項社會福利項目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持。從財務角度考慮，目前並未見有設立恆常撥款機制，以將財政儲備的部份投資收益轉化為專項關愛基金的需要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黃善文